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本公司
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晚在其网站发布《承诺书》: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支持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628)股票,并将择机予以增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腾信股份”(股票代码:300392)“盈丰软件”(股票代码:603939)“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3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向股东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亿元,公司已支付其借款利息288.23万元;2015年4月14日至今,公司大股东江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人民币。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借款4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分次循环使用;在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文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6,25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承担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8330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1999年9月20日至2049年8月27日

股东情况:徐长江持有其40%股权,陈松林持有其8%股权,顾建华持有其8%股权,杨建华持有其3%股权,裴兆卿持有其7%股权,马永持有其7%股权,武宏旭持有其3%股权,其他七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的股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文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6,25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文峰集团总资产1,171,781万元,净资产560,343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002,622万元,净利润6,96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文峰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文峰集团借款4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分次循环使用;在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本次交易情况,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亿元,该借款可分次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为了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通知,文峰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增持计划将恢复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上市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恢复上市的,增持计划将恢复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暂停上市的,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